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
公司白云鄂博风电供热项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股投资建设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白云鄂博风电供热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本次投资的相关文件，现就本次投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白云鄂博风电供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本次投资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加快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投资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

宋建中、颀茂华、赵广明、陆珺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